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提纲

## 一、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建立以个人缴费、村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以保障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如何参保缴费？

答：凡具有我旗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缴费。

新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近期1寸白底彩色正面免冠照片1张，到户籍所在地苏木镇、农牧渔场办理参保手续。

##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如何设置的？政府如何补贴？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年缴费标准为200元至7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按年正常缴费政府补贴标准如下：政府按照200元至7000元12个缴费档次给予补贴，最低补贴35元至最高补贴100元。

## 四、参保缴费和补缴有哪些具体规定？

首次参保时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参保人，以到达60周岁年度计算可向前补缴至满15年，2011年之前的补缴年度享受缴费补贴，2011年及之后的补缴年度不享受缴费补贴；首次参保时，距60周岁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不能补缴，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才能享受养老保险金。已经参保人员中间有未缴费的年度则视为中断，中断年度可以补缴，但不享受缴费补贴；到龄以后一次性补缴不享受缴费补贴。

##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答：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 六、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 七、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如何计算？

答：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养老金按月支付，直至终身。

目前测算领取金额见下表：（待遇水平如有差别则与利率变动有关）

缴费档次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3000	5000	7000
到龄补缴15年 每月领取金额	219	229	240	251	262	273	283	294	305	521	737	952
正常缴费15年 每月领取金额	225	238	250	264	277	289	302	315	327	568	808	1049
正常缴费20年 每月领取金额	246	264	281	300	318	335	353	370	387	721	1055	1388
正常缴费30年 每月领取金额	290	319	347	378	407	435	463	492	520	1061	1603	2144

## 八、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后待遇有什么？

1、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从次月起停止领取养老金。亲属需按规定及时到前旗政务中心二楼东厅社保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因报备不及时导致超额领取的养老金从其丧葬补助金中扣除。

2、缴费期间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含政府补贴部分）。

## 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认证人员一个认证周期内（每 6 个月）至少需要认证一次。

2、认证方式：社保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电子社保卡等线上 APP 进行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如无法线上认证的，可由待遇认证本人持当年认证当月日历（近七日）四寸彩色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本人联系电话及监护人联系电话写到身份证复印件上，由监护人或委托人交到就近认证点，即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党群综合服务大厅。异地无法线上认证的，可由待遇认证本人持当年认证当月日历（近七日）四寸彩色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现居住详细地址和本人联系电话及监护人联系电话写到身份证复印件上，填写异地协助认证表并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盖章后一并邮寄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民生大厦四楼 406 室，收件人赵飞，联系电话：0478-3233015。

## 十、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如服刑、死亡、重复领取待遇，因亲属未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导致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保障每一位参保人的公平权益。

## 十一、其他

1、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关注公众号“乌拉特前旗社保中心”（微信公众号：wltqqsbj）。

2、业务办理咨询电话：0478-3240597、0478-3229080。

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宣